

東吳大學理學院微生物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1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96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03月29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9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3月05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97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3月27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二、規劃、檢討及修正本系開設之課程。
三、審議本系各科目中英文名稱、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。
四、安排各科目開課相關事宜。
五、其它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** 本會委員置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委員會應邀學生列席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系友或產業界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**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** 每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** 會議之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